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3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譽步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楊蕾女士(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股份出售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100,000港元出售亞太森林開發(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包括與股份出售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在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受，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